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23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梁建江，男，1980年1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温岭市滨海镇五联新村汇合27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梁建江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8日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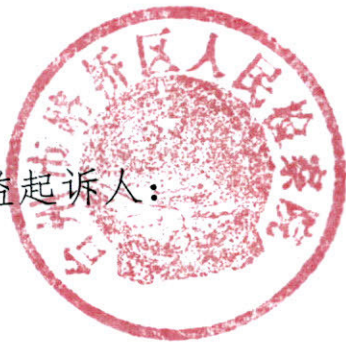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梁建江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8000元（已支付）；

二、被告梁建江在市级以上媒体就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梁建江承担。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梁建江

专职调解员：

2021年6月22日